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、总经理陶灵萍女士于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320023001 号、证监立案字 0320023002 号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、陶灵萍立案调查。

经公司自查，立案相关内容主要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，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。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、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。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1 日